

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的规定，
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马辽川、张虹艳位于鞍山市铁东区万泰锦
绣华城小区汇园大道 78 栋 2 单元 21 号住宅（产籍号：
42-109-36-2041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金 石

审 判 员 王 冰

审 判 员 谢文治

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八日

书 记 员 马梦娇